

证券代码：831397

证券简称：康泽药业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杜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察督促职能，对

2023 年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4]0011001944 号）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公司 2023

年整体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，公司 2023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，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公司拟对长期挂账且无法支付或收回的预付账款、应付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进行处置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6日